

4.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4.7其他：如董事會運作、關係人交易、未完重大工程合約、未決訟案、重大捐贈及承諾

董事會運作：

- 1.本校董事會組織健全，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行事並全力支持學校發展。本校董事會相關資訊，請連結至<http://www.trust.fju.edu.tw/>
-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本校僅有一位專職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支領交通費。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財團法人之關係</u>
劉振忠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
蘇耀文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李克勉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柏殿宏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詹德隆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葉紫華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黃兆明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鍾安住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思伶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馬漢光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吳韻樂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鄒國英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楊百川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恆毅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董澤龍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浦英雄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陳美惠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黃敏正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聶達安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劉志明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1)
羅麥瑞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2)
郭維夏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3)
劉錦萍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3)
吳習					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註4)
陳其妙					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註5)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法人”)					本財團法人之法人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輔仁新創”)					本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大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輔大診所					實質關係人

註1：自113年11月5日起非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註2：自113年11月13日起非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註3：自113年11月13日起為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註4：自113年12月19日起非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註5：自113年12月19日起為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二) 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法人	\$ 3,533,145	\$ 3,277,729
輔大診所	<u>19,045</u>	<u>10,785</u>
	<u>\$ 3,552,190</u>	<u>\$ 3,288,514</u>

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應退分攤費用及場地水電費分攤等；均未收受擔保及計息。

(三) 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輔大醫院	\$ 945,484	\$ 152,000
輔大診所	<u>161,257</u>	<u>142,700</u>
	<u>\$ 1,106,741</u>	<u>\$ 294,700</u>

係向關係人支付之應付就醫補助款及健檢費等；均未提供擔保及計息。

(四)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輔大診所	\$ 120,000	\$ 120,000
輔仁新創	<u>30,000</u>	<u>3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係關係人之校舍場地履約保證金。

(五)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輔大診所	\$ 1,923,655	\$ 5,078,523
輔大醫院	1,297,286	1,247,602
輔仁新創	<u>334,992</u>	<u>364,516</u>
	<u>\$ 3,555,933</u>	<u>\$ 6,690,641</u>

係出租予關係人營運場所之租金等場地使用費收入，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租金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非關係人無異。

出租場地予診所之租金已按合約每期收取價款並存入本校銀行帳戶。

(六)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輔大醫院	<u>\$ 233,260</u>	<u>\$ -</u>

係關係人使用本校儀器之使用費收入等雜項收入。

(七) 產學合作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輔仁新創	<u>\$ 267,000</u>	<u>\$ 246,000</u>

係與輔仁新創合作之進駐服務收入。

(八)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輔大診所	<u>\$ 578,954</u>	<u>\$ 500,000</u>

係關係人之盈餘捐贈回饋。

(九)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行政管理支出		
輔大醫院	<u>\$ 3,672,892</u>	<u>\$ 294,500</u>
輔大診所	<u>\$ 2,000</u>	<u>\$ -</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輔大診所	<u>\$ 717,085</u>	<u>\$ 645,600</u>

係關係人執行健檢、勞工健康服務、掛號費減免補助及社區醫療服務等費用。

(十) 其他支出－雜項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法人	<u>\$ 4,319,629</u>	<u>\$ 4,806,754</u>

係分攤董事會之費用。

(十一) 關係人財務資訊揭露

輔大診所彙總之學年度簡明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943,496	\$ 25,327,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635	712,373
無形資產	110,000	150,000
其他資產	120,200	120,200
資產總額	<u>\$ 34,084,331</u>	<u>\$ 26,310,193</u>
流動負債	\$ 14,673,920	\$ 8,913,958
非流動負債	100,000	100,000
負債總額	<u>14,773,920</u>	<u>9,013,958</u>
股本	500,000	500,000
保留盈餘	18,810,411	16,796,235
權益總額	<u>19,310,411</u>	<u>17,296,23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4,084,331</u>	<u>\$ 26,310,193</u>

2. 綜合損益表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營業收入	\$ 91,024,714	\$ 86,839,525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91,024,714	86,839,525
營業費用	(89,600,079)	(88,687,847)
營業利益(損失)	1,424,635	(1,848,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9,541	553,990
本期餘絀	<u>\$ 2,014,176</u>	<u>(\$ 1,294,332)</u>
本期綜合餘絀	<u>\$ 2,014,176</u>	<u>(\$ 1,294,332)</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79505 號函同意，本校為興建附設醫院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簽訂共有不動產分割契約，約定本校以所有土地 6 筆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所有土地 9 筆先形成共有再分割，並應支付主教團新台幣 1 億 2,400 萬元土地價差，且該金額 1 億元已支付，其餘交易延至以後學年度進行。又為避免形成共有分割時被稅捐機關從嚴實質認定為移轉，而課徵鉅額土地增值稅，故本校與主教團於總協議書及共有

物分割協議書中，均已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載明若共有土地分割時須就等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則雙方皆各得解除契約，並塗銷相關土地登記以恢復原狀。目前本校於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及 110 年 7 月 8 日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將本校與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成為「設定地上權」，並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1100123943 號函同意，原已支付 1 億元土地價差則做為地上使用權費，然因原支付之土地款為免稅，改為支付地上使用權費時依稅法規定需繳納營業稅 5%，本校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補付主教團 500 萬元，故共計支付地上使用權費 1 億 500 萬元，該地上使用權費依 50 年分攤，每年分攤 210 萬，故截至 113 學年度已分攤 630 萬元，113 學年度底將 210 萬元再轉預付款，期末遞延資產餘額為 9,660 萬元。

- (二) 附設醫院與委外廠商所簽訂之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係由本校代表與廠商簽訂相關契約，惟後續之相關權利義務係由附設醫院承擔。
- (三) 本校為興建理工實驗大樓已與國內廠商簽訂新建工程合約，其合約總價為 412,888,000 元，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追加工程款 2,886,858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合約已支付 370,038,788 元。
- (四) 本校為改善文德文舍學苑宿舍，已與國內廠商簽訂整體改善計畫工程合約，其合約總價為 292,000,000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合約已支付 72,344,507 元。

二三、其 他

- (一) 依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0% 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113 學年度已提撥 112 學年度盈餘 10% 至本校 (205,090,163 元 * 10% = 20,509,016 元)，另有投資匯回 160,714,072 元。
- (二) 附設醫院為興建與輔仁大學國璽樓連接天橋工程約 1.2 億元，因跨越泰山區貴子路段，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要求於新建完畢後，該人行天橋之所有權歸屬養工處，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0105 號函同意，在不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之原則下，本校與附設醫院連通人行天橋於興建完工後無償移交予新北市

政府。此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輔仁大學董事會 110 年 7 月 8 日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在案。該泰山區貴子路人行天橋已於 113 年 5 月底建造完畢，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 113 年 6 月 13 日新北養橋字第 1134712366 號函完成移交，惟附設醫院有使用該人行天橋之權利，並負依內政部頒布「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進行橋樑檢測及維護作業之責，附設醫院帳列於其他無形資產。